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为重度残疾人购买商业保险（2019）

2、项目预算：项目预算：￥9000000.00 元（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3、用途：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为全省 104937 名一级及二级重度残疾人建立综合人身保险保障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一、保险需求表

层级	层级名称	保险责任项目	保险金额	备注
一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含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团体意外身故保障	50000 元（法定节假日双倍赔付）	-
		团体意外伤残保障		见下文注释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责任	20000 元	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 100%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住院津贴	200 元/天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 180 天。
		团体重大疾病责任	10000 元	详见责任描述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5000 元	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200 元免赔，按 100%赔付，被保险人累计报销限额以保额为限。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团体意外伤残保障	40000 元（法定节假日双倍赔付）	-
		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责任	20000 元	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100 元免赔后，按 100%赔付。
		附加意外伤害	200 元/天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赔付，最高赔付 180 天。

		团体住院津贴		
		团体重大疾病责任	10000 元	详见责任描述
		补充住院医疗责任	5000 元	住院医疗经社保统筹支付后，剩余合理医疗费用扣除 200 元免赔，按 100%赔付，被保险人累计报销限额以保额为限。

注：
1、补充住院医疗责任：保单下补充住院医疗责任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 300 万元为限，当累计赔付达到限额后，此项责任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2、法定节日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为准：元旦 1 天（1 月 1 日）、春节 3 天（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清明 1 天（农历清明当日）、劳动节 1 天（5 月 1 日）、端午 1 天（农历端午当日）、中秋 1 天（农历中秋当日）、国庆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青年节 1 天（5 月 4 日当天）；

扩大责任范围的依据为：
1，我省残疾人群体的医疗费用发生率为 20%，人均自负医疗约 4000 元
2，意外住院津贴包括看护费，营养费，误工补贴，救护车费。

二、保险期限：一年

三、保险责任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的形式，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项目相关保险责任要求简述如下：

3.1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公司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2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附加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承担《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 1-7 级保险责任，不承担 8-10 级保险责任，1-7 级给付比例分别为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投保前已有《人身保险伤

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不属于保险责任，投保时需明确告知已有残疾部位、等级。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有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3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公司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医疗事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100 元，在扣除 100 元后剩余的部分按 100%比例赔付。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事故而造成合理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公司在本协议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补偿，对于与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公司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限额内按照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3.4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保险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按其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 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投标人须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信息化服务：为做好重度残疾人的系统性服务，投标人需自主承担配套的残疾人商业保险系统，以及重度残疾人出行报销系统、困难残疾人家庭需求对口服务系统和残疾人工作建议征集系统开发，并能与“海南残联智慧服务平台”对接，平稳运行。

根据业务需求和政策变化，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提供定期升级服务方案、应急响应措施。

2、赔付工作：如满期赔付率不足 50%，则差额部份需以捐赠或其他合规的形式支持扶贫工作及特困家庭帮扶工作。

3、售后服务

3.1、供应商应提供保险知识、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索赔手续、获得赔付。

3.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和服务培训方案，进行保险知识、保险理赔流程、索赔须知等知识的现场培训，培训费用有供应商承担。

3.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行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告知被保险人或监护人，宣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为体现保险赔款的公正、公平，对拒赔案件、协议扩展赔付案件、疑难案件，大额（损失金额大于 1 万的案件）由投保人聘请第三方保险评估机构进行

调查评估，评估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4、监督实施：为确保本项目的有效落实,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聘请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保险经纪公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